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救字第8號

聲請人 陳寶玉
非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賴宇宸律師
相對人 許晉逞

上列當事人間因離婚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應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法律扶助；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修正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本件請求離婚、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為民國101年6月1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所規定之家事訴訟事件合併家事非訟事件之請求，是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裁判費應分別徵收之（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給付扶養費部分，為非財產權關係並為財產上之請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財產上之請求不另徵收費用）。

二、查聲請人A O 1 向本院請求離婚、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因聲請人生活困

01 頓，難以負擔本件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亦經財團
02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等情，
03 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
04 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預付酬金領款單、案件概述單、申請
05 人資力審查詢問表、法律扶助申請書、審查表及准予扶助證
06 明書在卷足考，揆諸首開法條規定及說明，應認本件聲請於
07 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1 家事法庭法官 陳世博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5 書記官 鍾尚勳